

杭州市文化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杭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杭政函〔2024〕8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杭州市文化设施专项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复〈杭州市文化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杭文广旅游局〔2024〕66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由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杭州市文化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对《规划》中的主要内容予以明确。

(一)规划范围：杭州市域。其中，上城区、拱墅区、西湖

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钱塘区、富阳区、临安区为重点范围，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为指导范围。

（二）规划期限：近期至 2027 年，远期至 2035 年。

（三）规划目标：构建以公益性文化设施为重点，公益性和经营性文化设施有机分工、和谐发展的文化服务格局，建设覆盖城乡、分布合理、发展均衡、网络健全、服务优质、管理有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网+文化艺术创意网+文旅融合发展网”三网叠加，打造公共悦读的“书香杭城”、融古汇今的“博览杭城”、雅俗共赏的“文艺杭城”、群众乐享的“文润杭城”。

（四）规划原则：以人为本、需求导向，公平均好、覆盖城乡，凸显特色、打造地标，统筹兼顾、多效融合，多规合一、科学布局，有效传导、强化实施。

（五）规划指标：配置市级“八馆四中心一院一厅”[即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非遗馆、美术馆、科技馆、城市规划展览馆、档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宫）、老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职工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剧院、音乐厅]、区级“六馆四中心”（选配剧院、音乐厅、美术馆、城市规划展览馆）、县（市）级“五馆四中心一院”（选配美术馆、音乐厅、城市规划展览馆、科技馆）的城市级文化设施，实现“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全覆盖。至 2035 年，人均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达 0.65 平方米。

(六)原则同意《规划》提出的文化设施规划布局、文旅融合规划指引、近期建设规划、规划传导、实施措施与建议等内容。

二、因规划实施需要，需对《规划》进行局部调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规划》成果由文本和图集组成，两者互为补充，不可分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规划》由你局负责解释。

五、《规划》经批准并加盖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划设计成果检验章后生效。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5
第三章	文化设施规划布局.....	9
第四章	文旅融合规划指引.....	20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22
第六章	规划传导要点.....	30
第七章	实施措施与建议.....	3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背景

在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指引下，落实浙江省高水平建设文化强省的要求，以杭州打造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为目标，立足于“文明圣地、文化高地”建设，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特编制《杭州市文化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下称《规划》），优化文化设施布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彰显杭州人文特色，助力杭州文化影响力与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第二条 规划对象界定

重点对体现公益性、开放性的公共文化设施进行规划布局，并对经营性文化设施加以规划引导：

1、重点规划对象

公共文化设施，即由各级人民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活动的公共性建筑物、场地和设备，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空间载体。主要包括图书馆、文化馆（群文活动中心）、博物馆（纪念馆、展示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宫）、老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职工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美术馆、科技馆、档案馆、城市规划展览馆、剧院、音乐厅、街道（乡镇）文化活动中心（综合文化站）和社区（村）文化活动站（室）等多类型文化设施。

2、研究引导对象

由市场化投资和运营，且与完善文化服务体系、深化文旅融合关联较为紧密的文化设施，包括书店、演出场所、文化商业综合体等类型，本次规划在强调其市场化的灵活性和开放性的基础上，适当对此类经营性设施提出布局引导、管理利用等方面的建议。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总体范围为杭州市域范围，其中：

重点范围为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钱塘区、富阳区、临安区，指导范围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近期期限：至 2027 年。远期期限：至 2035 年。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以人为本，需求导向

践行“文化惠民”理念，充分考虑不同人群的文化设施需求，以高品质的文化设施吸引高端人口集聚，提升杭州城市吸引力和竞争力。

2、公平均好，覆盖城乡

推进覆盖城乡、分布合理、发展均衡、网络健全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好化。

3、凸显特色，打造地标

紧紧围绕国家、省、市对文化设施建设的要求，结合城市的发展目标和建设热点地区，谋划一批亮点工程，打造标志性、有影响力的文化地标。

4、统筹兼顾，多效融合

统筹全局，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并通过设施布局着力促进文旅融合、文创结合，推动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共同发展，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共同提升。

5、多规合一，科学布局

充分衔接各类规划，合理布局与配置文化设施。考虑到文化设施的公共性和社会性，在文化设施用地的选址上应邻近居住区、方便群众、交通便利、环境适宜。

6、有效传导，强化实施

加强与单元详规的传导和衔接，推进规划设施有效落地。强调近远期结合，协调好近期规划实施与远期城市发展战略之间关系，提高规划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第六条

文本适用于本规划范围内各类文化设施的新建及改扩建等的规划管理工作。

第七条

《规划》成果由文本和图集组成，两者互为补充，不可分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另有规划说明、专题报告等附件，是对文本和图集的补充和解释。

第八条

本规划与国家、省、市的其他法规，如土地、环保、消防、医疗、民政、防灾减灾等方面的相关条例规定一起，实施多因素控制。

第九条

本规划由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第十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按照“四个杭州”“四个一流”的要求，紧密围绕“数智杭州·宜居天堂”发展导向，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立足“文明圣地、文化高地”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人民精神生活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发挥文化铸魂、旅游为民的赋能带动作用，助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以“在全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中勇攀高峰勇立潮头”为目标，打造东方文化国际交流城市和世界一流的旅游目的地，为杭州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力量。

第十一条 文化发展愿景与目标

1、发展愿景

以实施中华文明现代形态探索攀登行动为着力点，赓续城市历史文脉，打造熔铸古今、汇通中西的文化成果，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通过科学布局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使杭州文化特质更加凸显、文化内涵更加丰盛、文化服务更加惠民、文化影响更加突出，不断增强城市文化竞争力。努力把杭州建设为可以沉浸式体验人文魅力的“**宋韵文化典范**”；文化创新活跃、文化影响力显著的“**江南文化中心**”；极具中式浪漫文化特质的“**东方文化名城**”。

2、分阶段目标

近期至 2027 年，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城乡居民基本文化服务更加均衡，公益性和经营性文化设施和谐发展，文化创造力和国际影响力全面提升。凸显文明圣地、文化高地的独特魅力，**打造文化体验之城**；释放文体旅产业融合新动能，**助力打造国际赛会之城、国际重要交往中心**；加强数智赋能，**积极打造数字文旅之城**。

远期至 2035 年，文化设施网络全面，文化服务水平领先，文化管理机制完善。彰显文化自信，城市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位居世界前列，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和物质文明全面协调发展，率先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示范城市和实践样本**，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东方历史文化名城**”。

第十二条 文化设施规划目标

构建以公益性文化设施为重点，公益性和经营性文化设施有机分工、和谐发展的文化服务格局，建设覆盖城乡、分布合理、发展均衡、网络健全、服务优质、管理有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努力建设一批城市地标性文化设施，彰显城市文化标识，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网+文化艺术创意网+文旅融合发展网”三网叠加，打造公共悦读的“书香杭城”、融古汇今的“博览杭城”、雅俗共赏的“文艺杭城”、群众乐享的“文润杭城”。

书香杭城：构建以公共图书馆、邻里阅读空间、杭州书房、场馆型自助图书馆等为支撑的现代公共阅读服务体系，目标至 2035 年，全市每 10 万常住人口拥有约 1.8 座图书馆；

博览杭城：建设种类多样、服务多元、分布合理、多方参与的“博物馆+类博物馆”体系，一座城就是一座博物馆，目标至 2035 年，全市每 10 万常住人口拥有约 2 座博物馆；

文艺杭城：构建“大中小型馆相结合、文艺创相融合”的表演艺术场馆格局。目标至 2035 年，全市每 10 万常住人口拥有约 0.1 座美术馆、0.2 座剧院；

文润杭城：建成以杭州市群文活动中心为中心馆，各区、县（市）文化馆为区域总馆，街道（乡镇）文化站、各类社会合作机构为分馆，社区（村）文化活动站为服务点，青少年活动中心（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职工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等多类型场馆为补充的群众文化活动服务网络。

第十三条 配置体系

杭州市文化设施分为“省级及以上-市级-区、县（市）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五级，其中省级及以上、市级和区、县（市）级属于城市级设施，街道（乡镇）级和社区（村）级属于社区生活圈级设施。

1、城市级设施

完善图书馆、文化馆、非遗馆、博物馆、档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宫）、老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职工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等文化设施基

本配置，加强美术馆、音乐厅、科技馆、剧院、城市规划展览馆等文化设施特色配置，着力建设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

城市级文化设施配置一览表

级别	配置要求	
	必配设施	选配设施
省级及以上	根据国家、省相关要求衔接落实	
市级	◆“八馆四中心一院一厅”【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非遗馆、美术馆、科技馆、城市规划展览馆、档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宫）、老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职工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剧院、音乐厅】	/
区级	◆“六馆四中心”【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非遗馆、科技馆、档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宫）、老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职工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	◆剧院 ◆音乐厅 ◆美术馆 ◆城市规划展览馆
县（市）级	◆“五馆四中心一院”【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非遗馆、档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宫）、老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职工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剧院】	◆美术馆 ◆音乐厅 ◆城市规划展览馆 ◆科技馆

备注：剧院、音乐厅、美术馆等文化设施应考虑不同级别的错位配置，符合《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的配置要求。

2、社区生活圈级设施

完善城乡一体的“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立覆盖以街道（乡镇）文化活动中心（综合文化站）为主、联络社区（村）文化活动站（室）的基层公益性文化服务网络。

规划 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级文化设施（不含杭州书房）和 5 分钟社区生活圈级文化设施人均建筑面积均不低于 0.1 平方米/人。

社区生活圈级文化设施配置一览表

级别	类别	服务人口	服务半径
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级	文化活动中心（综合文化站）、文化广场、杭州书房	45000-100000 人 (18000-40000 户)	800-1000 米
5 分钟社区生活圈级	文化活动站（文化活动室、文化家园、文化礼堂）	4500-10000 人 (1800-4000 户)	300-500 米
地块级	居民住宅区公共文化设施用房（邻里阅读空间、社区文化驿站等）	1000-3000 人 (400-1200 户)	/

第十四条 规划指标

规划至 2027 年，全市人均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达 0.61 平方米；至 2035 年，全市人均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达 0.65 平方米。

杭州市文化设施规划发展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			2027 年	2035 年
1	全市常住人口数（万人）			预测 1400	预测 1500
2	文化设施发展规模	人均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0.61	0.65
3	城市级文化设施发展指标	标志性文化设施发展指标	市级文化设施	实现市有“八馆四中心一院一厅”	
			区级文化设施	实现区有“六馆四中心”	
			县（市）级文化设施	实现县（市）有“五馆四中心一院”	
4	城市级文化设施发展指标	主要分类设施发展指标	每十万人拥有图书馆数量（处）	1.78	1.8
			每十万人拥有文化馆数量（处）	1.59	1.6
			每十万人拥有博物馆数量（处）	1.95	2
			每十万人拥有美术馆数量（处）	0.09	0.1
			每十万人拥有剧院数量（处）	0.2	0.2
5	社区生活圈级文化设施发展指标	杭州书房		乡镇（街道）全覆盖	
		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级文化设施（不含杭州书房）人均建筑面积（平方米）		0.1	0.1
		5 分钟社区生活圈级文化设施人均建筑面积（平方米）		0.1	0.1
6	“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			村（社区）全覆盖	

第十五条 配置标准

对标世界名城建设目标，依据文化设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部门规划和标准规范要求，对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展示馆）、非遗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宫）、老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职工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美术馆、剧院（音乐厅）、科技馆、城市规划展览馆、档案馆、文化活动中心（综合文化站）、文化活动站（室）等设施提出分级分类配置标准。具体设施建设中应在标准测算的基础上，满足有关专业技术要求，根据不同地区在设施现状、建设条件、服务人口等各方面的差异确定具体规模。

第三章 文化设施规划布局

第十六条 布局原则

1、普惠与特色相结合

既要满足各级各类文化设施的标准化配置，也要强调杭州文化的独特性，打造标志性、有影响力的特色地标。

2、集聚与均衡相结合

既要通过文化设施的集聚打造东方文化名城的展示窗口，也要满足不同城区的均衡发展要求，以及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实现“大均衡”与“小集聚”并存。

3、增长与挖潜相结合

结合不同地区的发展阶段和建设条件，有的放矢做好文化资源的投放。新城区加强文化设施的新增，发挥文化设施带动区域发展的作用；老城区加强挖潜，促进城市更新。

4、单建与复合相结合

既考虑到设施本身专业性而进行单独建设，也鼓励文化设施与商业、旅游、教育等服务功能相结合，使公共文化设施与所在地区的其他公共配套设施相匹配，与访客受众的需求相适应，与场馆自身运营维护和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5、近期与远期相结合

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整体趋势，充分考虑公共文化设施长远发展要求，配置能满足社会需求的文化设施，并面向未来做好空间预留；同时也需充分考虑资源、环境、财力等实际条件，强调近远期结合，协调好近期规划实施与远期城市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6、刚性与弹性相结合

人均建筑面积等文化设施发展指标作为刚性管控要素，在规划布局以及后续详规细化中须加强刚性传导。具体设施布局上，考虑不同的建设模式，以地块控制为主；现阶段实位控制存在困难的设施，采用点位控制、明确规模，后续详规中对地块位置、四至边界等进行科学论证后予以明确。高等级大型文化设施的选

址结合文化集聚区提出布局意向，指导后续设施实际落地。

第十七条 文化空间总体结构

以山水为基底、文脉为指引，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整体结构相适应，规划构建“一核五区、三脉九心、多点辉映”的文化空间总体结构。

1、**一核**：主城文化核心圈，主要包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是文化设施最为集中、文化影响力最强的区域，构建富有影响力和带动力的文化中心，打造引领全市乃至全省文化发展的强劲核心。

2、**五区**：环西湖、大运河、良渚文化大走廊、钱江新城-钱江世纪城以及城西科创五大文化集聚区。

3、**三脉**：“新安江-富春江-钱塘江”三江文脉、“京杭大运河（杭州段）-浙东运河”文脉、“天目叠翠·吴越千年”文脉，是贯穿杭州的山水主廊道，也是城镇发展主轴线，更是串联起全市域丰富的文化资源的主脉络。

4、**九心**：围绕萧山、良渚、钱塘、临平、富阳、临安六大辅城和桐庐、淳安、建德三大县城构建特色文化中心，重点结合本地特色，提升文化集聚度和区域辐射带动力。

5、**多点**：围绕大城北、之江、湘湖、老余杭、青山湖、富春湾新城等重点地区以及总体规划中明确的重点镇打造特色文化节点。

第十八条 分级设施规划布局

规划对文化设施按照五级进行布局，建设模式包括保留、改造（含改建、扩建）、续建、新建、复合建设等，各类设施建设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所在区域环境、风貌等管控要求。具体布局如下：

1、**省级及以上文化设施**——结合国家、省需求统筹设置。在保留既有设施的基础上，本次规划共改造 1 处、新建 3 处省级及以上文化设施。

2、**市级文化设施**——结合杭州市实际情况及需求统筹设置。在保留既有设施的基础上，本次规划共改造 5 处、续建 2 处、新建 27 处市级文化设施。

3、**区、县（市）级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基本普惠型+特色提升型”

结合标准及服务人口进行查漏补缺。在保留既有设施的基础上，本次规划共改造 18 处、续建 16 处、新建 167 处区、县（市）级文化设施。

4、街道（乡镇）级文化设施——结合各街道（乡镇）覆盖范围进行补充完善布点；辖区面积较大街道（乡镇）按照服务半径+服务人口的原则建议补充充分中心。

5、社区（村）级文化设施——以指标管控和指引为主。

第十九条 分类设施规划布局

1、图书阅览类——打造公共悦读的“书香杭城”

构建以公共图书馆、场馆型自助图书馆、邻里阅读空间、杭州书房等为支撑，实体书店等商业阅览空间为补充的现代公共阅读服务体系，推广信用借阅等服务模式，深化图书馆“一键借阅”服务功能。

完善总分馆制，以杭州市图书馆为中心馆，区、县（市）图书馆为区域总馆，街道（乡镇）图书馆为分馆，以杭州书房、村/社图书室、农家书屋以及其他服务点为延伸，以其他类型图书馆为补充，打造全天候、全类型、面向全人群的公共图书馆网络体系。

具体布局为：

（1）省级：保留现址的浙江图书馆总馆及大学路、孤山馆舍，保留位于之江文化中心内的浙江图书馆新馆。

（2）市级：保留现状市级图书馆及各主题分馆，规划新增 2 处市级分馆。一是城西馆，结合城西科创大走廊和余杭城市新中心的文化发展要求，建议于云城建设杭州图书馆（城西馆），建筑面积 60000 平方米；二是城北馆，结合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和大城北地区建设，建议于运河东岸建设杭州图书馆（城北馆），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可与拱墅区图书馆（运河馆）合建。具体按照实际情况，经个案研究后确定。

（3）区、县（市）级：强化现有区、县（市）级馆功能，补齐现状馆舍短缺的短板，行政区划范围较大或人口规模较大的区可增设分馆，重点推进余杭区图书馆新馆、钱塘区图书馆江东分馆等建设。

（4）街道（乡镇）级：根据人口实际情况，可结合街道（乡镇）综合文化

站建设。人口小于3万的街道（乡镇）配置建筑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人口大于等于3万的街道（乡镇）配置建筑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的重点镇建议提高配建标准，配置建筑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

（5）社区（村）级：社区（村）图书阅览室，附建于社区（村）文化活动室设置，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6）其他：持续推进杭州书房建设，探索多样化运营模式，打造可参与度高、使用便利的“邻里阅读空间”。加强以宋韵、数字、美术、茶文化等为主题的专业图书馆、特色类型图书馆的建设。鼓励学校图书馆资源面向社会开放，扩大对外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2、博物展览类——打造融古汇今的“博览杭城”

（1）博物馆（纪念馆、展示馆）

建设种类多样、服务多元、分布合理的“博物馆+类博物馆”体系。具体布局为：

①保留现有各级各类博物馆，加强管理和后续运营，提高博物馆质效和对外服务水平。

②重点推进良渚博物院二期、杭州博物院、杭州京杭大运河博物院（暂名）、南宋博物院、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活力展示馆、泗洲中国造纸遗址博物馆等市级及以上场馆建设。

③各区、县（市）应设置中型及以上博物馆至少1处，根据差异化需求，形成大-中-小型相结合的博物馆体系。

④以南宋文化、吴越文化、青瓷文化、茶文化、钱塘江潮文化、大运河文化、越文化、诗词和隐逸文化等为特色，加强各类专题博物馆建设。

⑤鼓励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建设博物馆，充分利用各类遗址遗迹、文博单位、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中华老字号”以及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加强专题性、纪念性博物馆的建设。

（2）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加强非遗馆建设，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遗产融合发展、创新利用，建立以非遗馆为主体的非遗传播阵地：

①保留浙江省非遗文献馆、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②加快建成杭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并对外开放。

③各区、县（市）应设置非遗馆 1 处以上，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600 平方米。

④支持古镇古村建立专题性小型非遗馆。

（3）档案馆

完善“省-市-区、县（市）”各级档案馆建设：

①保留现状浙江省档案馆。保留现状杭州市档案馆和城市档案中心。

②各区、县（市）设置区、县（市）级档案馆 1 处以上，规模参照应保存的馆藏档案数量合理确定。重点推进余杭区档案馆建设，其余区、县（市）馆在现状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

（4）城市规划展览馆

规划保留现状杭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各区、县（市）按照服务人口合理配置区、县（市）级城市规划展览馆。

（5）科技馆

规划形成“省市馆+区、县（市）馆+特色馆”配置格局：

①规划保留省科技馆、杭州低碳科技馆以及临平区科技馆等现状各级各类科技馆。

②规划新增 3 处市级科技馆，可采用市、区两级馆合建模式：建议于余杭区云城建设综合性科技馆（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于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区域建设以城西科创大走廊科技创新、绿色生态为主题的科技馆（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于钱塘区东沙湖南侧建设以城东智造大走廊智造为主题的科技馆（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具体按照实际情况，经个案研究后确定。

④规划常住人口超过 100 万的区、县（市）应设置科技馆，原则上十城区各设置科技馆 1 处以上，滨江区科技馆与市低碳科技馆共建。

（6）美术馆

①规划保留浙江美术馆、西湖美术馆以及其他现有美术馆。

②重点推进市级美术馆建设，规模合计达到 50000 平方米，以“市级总馆+主题馆”的模式，建议布局一处杭州美术馆，近期利用原杭州博物馆建筑改造为杭州美术馆，远期另选新址按标准要求建设新馆；四处主题馆，包括云城地区的城西科创大走廊美术馆、钱江新城二期地区的杭州当代美术馆、中国美院象山校

区北侧的象山美术馆、良渚地区的良渚美术馆，可采用市、区两级馆合建或共建模式。具体按照实际情况，经个案研究后确定。

③各区、县（市）可结合自身特点因地制宜建设VI、VII类美术馆（艺术馆）。

3、表演艺术类——打造雅俗共赏的“文艺杭城”

规划构建“大中小型馆相结合、文艺创相融合”的表演艺术场馆格局。

①保留现状浙江音乐厅（浙江歌舞剧院）、浙江小百花艺术中心、杭州剧院、杭州大剧院和其他特色场馆以及各区、县（市）场馆。衔接省相关要求，谋划浙江音乐厅新厅。

②规划新建杭州音乐厅，按照“1600-1800 座主音乐厅+600-800 座小音乐厅”（暂定）的特大型场馆标准，可与余杭大剧院合建，打造“承接国际标准演出的音乐厅”和“国内外领先的综合演艺中心”。具体按照实际情况，经个案研究后确定。

③另外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自身特点建设中、小型剧院（音乐厅）。

4、群文活动类——打造群众乐享的“文润杭城”

（1）文化馆（群文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综合文化站）、文化活动站（室）

①**省级：**规划保留现状省文化馆武林馆区和西湖文化广场馆区。

②**市级：**保留现状杭州市文化馆，加快建成位于钱江世纪城的杭州市群文活动中心。

③**区、县（市）级：**各区、县（市）应设置中型以上文化馆至少 1 处，100 万人口以上的区应合理设置大型馆；同时按照《杭州市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标准（2022—2025 年）》要求，市和区、县（市）两级文化馆应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

④**街道（乡镇）级：**每个街道（乡镇）至少设置一处，在一处建筑面积不达标或由于街道规模太大导致单处设施难以实现服务全覆盖的情况下，可增设文化活动中心分中心或综合文化站分站。建议结合文化活动中心、公共绿地等按要求设置文化广场。

⑤**社区（村）级：**按照社区生活圈要求配置文化活动站（室），新建小区的社区文化用房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2）其他活动中心

结合城市空间发展、人口集聚特征及特定人群需求，根据标准进一步优化完

善青少年活动中心（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职工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等配置。推动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半山分中心）、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临安分中心）、杭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城西分中心）等建设；加快补足滨江、余杭、钱塘等区的四类中心。

5、其他文化设施

（1）省市层面

①规划围绕良渚古城遗址于良渚地区新建良渚文化国际交流中心，进一步提升良渚文化对外影响力；于良渚东地区建设浙江省社科中心，建筑功能包括“五馆五中心”；于未来科技城结合既有建筑改造建设浙江创新馆。

②规划结合江河汇、钱江新城二期地区，建设江河汇文化中心、杭州人文艺艺术中心、宋韵沉浸式活态馆、杭州新青年会客厅等文化设施，进一步提升钱塘江沿线文化能级和品质。

③规划建设以文化街区形式、串联多个文化设施和文旅节点、提供互动体验的宋韵文化交流体验中心。近期结合德寿宫打造宋韵演艺、体验等为主题的文化演艺场地，远期结合南宋皇城遗址周边，建设街区式、沉浸式宋韵文化体验场馆。

④结合其他地域特色文化要素建设相应文化体验场馆，于转塘地区依托浙江音乐学院资源优势，打造涵纳音乐视听、博物展览等为主题的音乐类文化综合体；于萧山临空经济示范区结合机场建设航空文化体验类的场馆。

⑤注重文旅融合，鼓励建设文化艺术中心、文化商业中心、文化科技中心、文化公园等泛文化类综合体，研学、红色、工业等文化游线以及街头艺术小型文化角，不断增强城市文化活力。

（2）区、县（市）层面

规划建议和引导各区、县（市）结合地方自然人文特色积极推动中小型文化展示馆、文化体验中心、艺术馆、名人纪念馆等其他特色文化设施。

围绕“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鼓励利用历史街区、历史建筑及其他特色文化空间，提升社区生活圈文化服务质效。

第二十条 分城区规划指引

1、上城区

规划共保留 32 处、改造 1 处、新建 17 处区级文化设施。围绕钱江新城二期和丁桥、笕桥以及九堡等区域加强设施配置。重点建设区图书馆江河汇馆、九堡馆和丁桥馆，区文化馆彭埠馆和丁桥馆，杭州笕桥抗战纪念馆，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彭埠分中心、九堡分中心和丁桥分中心，区老年活动中心九堡分中心和丁桥分中心，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彭埠分中心和丁桥分中心，区美术馆等文化设施。

建议彭埠、九堡、笕桥、丁兰等辖区面积较大街道增设 1-2 处文化活动的分中心，增强街道级文化活动中心服务能力。

2、拱墅区

规划共保留 23 处、改造 3 处、新建 11 处区级文化设施。围绕运河新城、杭钢、石桥等区域加强设施配置。重点建设区图书馆运河馆，大运河文化中心（含区老年活动中心运河分中心、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运河分中心、区科技馆等），区档案馆新馆，大运河杭钢工业旧址综保项目（含杭钢书画文艺馆、工业文化馆、数字生活馆、民俗文化馆、手工工艺坊等）等文化设施。

建议康桥、祥符、上塘、石桥、东新等辖区面积较大街道增设 1-2 处文化活动的分中心，增强街道级文化活动中心服务能力。

3、西湖区

规划共保留 15 处、续建 2 处、新建 13 处区级文化设施。围绕云谷小镇、紫金港科技城、转塘、之江等区域加强设施配置。重点建设西溪文化中心（含区图书馆新馆、区文化馆新馆、区科技馆、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区老年活动中心和区档案馆新馆，梧桐文化中心（区老年活动中心之江分中心、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之江分中心、区职工活动中心之江分中心），区青少年宫云谷宫、墩北宫、双浦宫等文化设施。

建议三墩、转塘、双浦等辖区面积较大街道增设 1-2 处文化活动的分中心，增强街道级文化活动中心服务能力。

4、滨江区

规划共保留 5 处、改造 1 处、新建 10 处区级文化设施。规划结合现有滨江文化中心进一步强化区域文化中心能级，重点建设区博物馆，区非遗馆，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区老年活动中心，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浦沿文化中心（含区图书

馆分馆、区文化馆分馆、区青少年活动分中心、区职工活动分中心等）等文化设施。

建议西兴、浦沿、长河 3 个街道增设 1-2 处文化活动的分中心，增强街道级文化活动中心服务能力。

5、萧山区

规划共保留 36 处、改造 5 处、续建 6 处、新建 7 处区级文化设施。围绕钱江世纪城、湘湖周边等区域加强设施配置。重点建设萧山城市文化公园（含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区美术馆、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区妇女活动中心、绍剧艺术中心等），区博物馆世纪城分馆、区图书馆世纪城分馆、区音乐厅等文化设施。

建议盈丰街道、宁围街道、新街街道、新塘街道内有条件的社区文化活动室提升能级，打造成为街道级分中心。

6、余杭区

规划共保留 16 处、改造 3 处、续建 1 处、新建 20 处区级文化设施。依托省市相关文化设施落位布局，围绕良渚文化大走廊、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未来科技文化中心、西站枢纽中心、活力中轴带等区域加强设施配置。重点建设区图书馆新馆、区文化馆新馆、区博物馆、区非遗馆新馆、区科技馆、区大剧院、区城市规划展览馆、区全龄活动中心、区老年活动中心、区档案馆、区美术馆、区青少年活动中心良渚分中心和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良渚分中心等文化设施。

建议良渚、仓前、闲林等辖区面积较大街道增设 1-2 处文化活动的分中心，增强街道级文化活动中心服务能力。

7、临平区

规划共保留 32 处、续建 1 处、新建 18 处区级文化设施。围绕临平新城、东湖新城、运河科创城等区域加强设施配置。重点建设临平新城文化综合体（含区图书馆新馆、区青少年活动分中心、区科技馆新馆、区城市规划展览馆新馆、区美术馆等），东湖新城文化中心（含剧院、区图书馆分馆、区青少年活动分中心、区妇女儿童活动分中心等），临平山图书馆（邱山书院），玉架山考古遗址博物馆等文化设施。

建议在临平新城、东湖新城等核心区块以及各个产业社区、小镇增设 1-2 处

文化活动中心的分中心，增强街道级文化活动中心服务能力。

8、钱塘区

规划共保留 6 处、续建 5 处、新建 14 处区级文化设施。围绕东部湾新城、江海之城等区域加强设施配置。重点建设钱塘文体中心（含区老年活动中心、区青年活动中心、区少年活动中心、区档案馆等），区职工文化中心，区图书馆江东分馆，区文化馆新馆，区城市规划展览馆等文化设施。

持续提升下沙、白杨、临江、前进四个街道综合文化站服务质效和水平。

9、富阳区

规划共保留 28 处、改造 2 处、续建 1 处、新建 14 处区级文化设施。围绕富春湾新城、银湖新城以及新登、场口等重点镇加强设施配置。重点建设中沙岛（文体）综合场馆群（含区图书馆新馆、区文化馆越剧传习馆、城市演艺中心、青少年特艺中心等），区青少年宫新登分馆、场口分馆，区科技馆，黄公望隐居地展示中心，新登古城博物馆群等文化设施。

建议场口、新登等辖区面积较大镇合理设置 2-3 处文化活动分中心，增强街道级文化活动中心服务能力。

10、临安区

规划共保留 9 处、改造 2 处、新建 14 处区级文化设施。围绕青山湖科技城、锦南、锦北等区域加强设施配置。重点建设区文化馆新馆，区非遗馆，城史馆，区城市规划展览馆，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山湖分中心，区科技馆以及临安文化艺术中心（含区图书馆新馆、区美术馆、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剧院等）等文化设施。

建议於潜、昌化、太湖源、高虹、龙岗等重要乡镇增设 1-2 处文化活动的分中心，增强街道级文化活动中心服务能力。

11、桐庐县

在提高既有文化设施质效的基础上，规划建议重点围绕富春江科技城、富春山健康城、富春未来城等区域加强文化设施配置。

12、淳安县

在提高既有文化设施质效的基础上，规划建议重点围绕青溪新城以及汾

口、威坪等重点镇加强文化设施配置。

13、建德市

在提高既有文化设施质效的基础上，规划建议重点围绕洋溪、城南以及梅城等重点镇加强文化设施配置。

第四章 文旅融合规划指引

第二十一条 “以文塑旅”规划指引

利用各类文化设施以点串线、集聚成面，形成以文化要素为重要吸引物的旅游景点、旅游线路。

1、文旅地标引领，打造旅游目的地

重点围绕以西湖、大运河、良渚古城遗址、南宋皇城遗址、西溪、湘湖等为核心的都市旅游休闲核，推进杭州博物院、杭州美术馆、杭州音乐厅等文化地标建设，提升杭州国家版本馆、南宋德寿宫遗址博物馆等效能。注重依托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将地标性文化设施打造为“内外兼修”的旅游景观。

2、文化场馆跨界复合，丰富旅游体验

秉承“文化+”发展理念，通过“复合经营”推动文化场馆从文化观光升级为文化体验，助力场馆活化利用。如将杭州数量众多、类型的博物馆，有针对性地与“宋韵杭州奇妙夜”和“宋韵杭式生活节”等文化 IP 相结合，打造“博物馆+时尚”“博物馆+商铺”“博物馆+夜游”“博物馆+文创”等富有沉浸式文化体验的文旅项目。

3、整合全域资源要素，构建文旅融合发展链

以文脉、山脉、水脉、古道、交通干线等为经络，结合名城古镇、景区村、“百县千碗”特色小镇、农村文化礼堂等建设，推动景区景点资源整合、串珠成链，统筹谋划特色文旅项目。依托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诗路文化·三江两岸”水上黄金旅游线）、大运河诗路文化旅游带、“天目叠翠·吴越千年”文化旅游发展带等 3 条发展带，形成文旅融合发展链。

4、结合“遗产城市”打造渗透全景的文旅场景

提升“遗产城市”综合吸引力，实施宋韵文化传世工程，推进之江文化产业带和钱塘江诗路、大运河诗路、浙东唐诗之路建设，打造全国领先的“书香之城”“博物馆之城”“演艺之都”“赛会之城”。高水平建成良渚博物院二期、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空间运营，做优做强旅游演艺品牌和文化节庆活动。

第二十二条 “以旅彰文”规划指引

借助旅游推动文化生产、传播和消费，创造富有吸引力的文化空间、文化环境、文化产品。

1、文化与景区景点相结合

完善 A 级旅游景区、历史遗址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工业遗产、国际赛事、会奖商务等相关场所、接待设施的功能和作用，有机植入各类文化活动、文化产品，注重文化展示与传播。开发一批文化研学、工业旅游等高品质旅游线路，将旅游人流转化为文化受众。紧抓后亚运时代契机，深化文旅体融合发展，推出一批亚运城市旅游体验标志性成果。

2、文化与街区园区相结合

推进文化设施与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会展场馆等融合，利用具有影响力的文化产业项目或具有示范带动力的文化街区、文化园区、文化企业总部作为文旅产业发展平台推动文旅融合。

3、文化与旅游配套相结合

结合各类客运枢纽建设集文化展示、旅游咨询、旅游集散为一体的“城市客厅”，建设展现地域文化和城乡特色的城市门户、节点及文旅咨询体系，加快推进旅游码头、游艇基地建设，完善旅游标识系统，加强旅游公厕建设，建设一批具有较高景观价值的旅游驿站，形成杭州文旅特色空间与地标场景。

4、文化与数字未来相结合

加强数字文旅建设，形成一批富含“未来感”的数字旅游产品，进一步拓展“杭州数字经济旅游十景”，推动文旅与未来景区、未来酒店、未来街区、未来乡村等融合发展，诠释“数字经济第一城”的文旅新内涵。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二十三条 近期建设目标

规划至 2027 年，杭州市人均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达 0.61 平方米；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级文化设施（不含杭州书房）人均建筑面积 0.1 平方米；5 分钟社区生活圈级文化设施人均建筑面积 0.1 平方米。

第二十四条 近期建设重点

1、市级及以上文化设施

（1）**补足短板。**加快推进市群文中心、市非遗保护中心投入使用，促使文化馆和非遗馆达标；加快推进市音乐厅、市美术馆等现状欠缺设施的建设。

（2）**提升优势。**继续挖掘地域文化特色，因地制宜推进杭州书房、邻里阅读空间的落地建设；加强乡村（社区）博物馆和民营博物馆建设，营造“一座城就是一座博物馆”氛围。

（3）**打造地标。**在钱江新城二期、钱江世纪城、云城、江南科学城、大城北运河文化带、钱塘新区、临平数智城等城市重点发展区块积极推动江河汇文化中心、未来科技文化中心、大运河文化中心、临平新城文化中心等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以高起点、高能级、高品质建设思路打造杭州文化新地标，彰显杭州文化特色。

2、区、县（市）级文化设施

（1）**查漏补缺。**对照各类文化设施标准，梳理区、县（市）级文化设施缺项，对标区有“六馆四中心”、县（市）有“五馆四中心一院”的基本配置要求，加快补足缺项设施。

（2）**提升品质。**上城、拱墅、西湖、滨江等城区应积极梳理既有文化设施规模，对照设施配置标准，积极推动文化设施新馆、分馆的建设，提升相应设施品质和服务能力。

（3）**因地制宜。**一方面，结合各区、县（市）具体情况，强化文化设施引领城市发展作用，将特色文化设施建设与城区空间发展相匹配，积极推动剧院、音乐厅、美术馆、科技馆等场馆建设；另一方面，充分挖掘地域文化底蕴，强调

文旅融合，结合旅游资源分布和游线策划，适当推动名人馆、历史展示馆、陈列馆、艺术馆等小型场馆的布点建设。

3、基层文化生活圈

结合城市更新、未来社区建设、城中村改造、美丽城镇建设等契机，落实《浙江省居民住宅区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建规发[2018]349号）的“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建设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并应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要求，加快推进基层文化设施落地，提升文化服务的覆盖率，构建均衡优质的文化设施服务体系。

第二十五条 近期建设项目库

近期着重推动以“十大文化新地标”和“50个文化工程”为主体的“1050”文化工程加快建设。

“十大文化新地标”为建议加快推进的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包括杭州市群众文化中心、杭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暂名）、杭州博物院、良渚博物院二期、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半山分中心）、杭州美术馆、杭州音乐厅、杭州市科技馆（总馆）、良渚文化国际交流中心。

“50个文化工程”为建议各区、县（市）加快推进的重要建设项目，其中上城区5个、拱墅区6个、西湖区2个、滨江区1个、萧山区6个、余杭区10个、临平区8个、钱塘区5个、富阳区3个、临安区3个、淳安县1个。

市级及以上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十大文化新地标）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所在地块面积（万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模式	所在区	备注
1	文化馆	杭州市群众文化中心	杭州奥体博览城内主体体育场一层裙房和地下一层、二层	41.95（总）	42708	改造	滨江区	
2	非遗馆	杭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33222	改造	滨江区	
3	博物馆（纪念馆、展示馆）	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暂名）	东至丽水路，南至姚潭洋河，北临杭钢河，	5.71（总）	100000	续建	拱墅区	杭州博物院结合中国京杭大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所在地块面积（万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模式	所在区	备注
4	博物馆（纪念馆、展示馆）	杭州博物院	西临京杭大运河			新建	拱墅区	运河博物院项目综合利用统筹推进
5	博物馆（纪念馆、展示馆）	良渚博物院二期	京岚线与祥彭线之间，杭州国家版本馆西侧	3.5	28000	新建	余杭区	与余杭区博物院共建
6	青少年活动中心（宫）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半山分中心）	杭钢文化中心内	4.08（总）	22000	新建	拱墅区	
7	美术馆	杭州美术馆	杭州市上城区粮道山18号	1.97	/	改造	上城区	近期由现状杭州博物馆改造
8	剧院（音乐厅）	杭州音乐厅	未来科技文化中心内，水乡北路与上和路交叉口东南侧	10.3（总）	主音乐厅（1600-1800座）、小音乐厅（600-800座），暂定	新建	余杭区	与余杭大剧院合建
9	科技馆	杭州市科技馆（总馆）	杭州西站站房综合体内	13.95（总）	50000	新建	余杭区	
10	其他文化设施	良渚文化国际交流中心	/	/	/	新建	余杭区	位置待定

备注：1、设施名称为暂定名，以建成后公布名称为准；2、所在地块面积一般为设施所在详规地块用地面积；3、地上建筑面积在满足相关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应以项目获批方案为准；4、后续设施建设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所在区域环境、风貌等管控要求。

区、县（市）级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50 个文化工程）

序号	区、县（市）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所在地块面积（万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模式
1	上城区	图书馆	上城区图书馆（江河汇馆）	凤起东路与运河交叉口东北侧，可与江河汇文化中心共建	0.62	6000	新建
2	上城区	文化馆	上城区文化馆（彭埠馆）	三官塘路与之江东路交叉口西北侧，可与杭州人文艺术中心共建	0.66	4000	新建
3	上城区	青少年活动中心（宫）	上城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彭埠分中心）	红普路与钱江路交叉口东侧，与杭州新青年会客厅共建	2.84（总）	12000	新建
4	上城区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上城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彭埠分中心）			2000	新建
5	上城区	美术馆	上城区美术馆	六堡中路与江湾路交叉口东侧，可与杭州当代美术馆共建	1.39	8100	新建
6	拱墅区	博物馆（纪念馆、展示馆）	杭州京杭大运河博物馆	杭州市拱墅区运河广场 1 号	1.47	10700	改造
7	拱墅区	非遗馆	拱墅区非遗文献馆			600	改造
8	拱墅区	科技馆	拱墅区科技馆	朱家坝路与公园北路交叉口东南侧	1.56	10000	新建
9	拱墅区	老年活动中心	拱墅区老年活动中心（运河分中心）			4000	新建
10	拱墅区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拱墅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运河分中心）			4000	新建

序号	区、县 (市)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所在地块 面积(万 平方米)	地上建筑 面积(平 方米)	建设 模式
11	拱墅区	其他文化设施	大运河杭钢工业旧址综保项目 GS1303-07 地块文化设施项目	拱墅区康桥街道焦北路与康园路交叉口东南	10.31 (总)	/	新建
12	西湖区	老年活动中心	西湖区老年活动中心	晴川街和弘德路交叉口东南侧	1.99	15000	续建
13	西湖区	档案馆	西湖区档案馆新馆			10000	续建
14	滨江区	非遗馆	滨江区非遗馆	长河老街乡贤馆东侧	0.2	1790	改造
15	萧山区	博物馆 (纪念馆、展示馆)	茅湾里印纹陶博物馆	葛云飞路 1199 号	1.43	6206	续建
16	萧山区	非遗馆	萧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	北至南三路，南至南四路，东临市心南路，西靠规划西河路	12.33 (总)	8600	续建
17	萧山区	青少年活动中心 (宫)	萧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31389	续建
18	萧山区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萧山区妇女儿童服务中心			4516	续建
19	萧山区	剧院 (音乐厅)	绍剧艺术中心			11241	续建
20	萧山区	美术馆	萧山区美术馆			7200	续建
21	余杭区	图书馆	余杭区图书馆新馆	文一西路与创景路交叉口东南侧	10.81 (总)	20000	新建
22	余杭区	青少年活动中心 (宫)	余杭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20000	新建
23	余杭区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余杭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4000	新建

序号	区、县 (市)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所在地块 面积(万 平方米)	地上建筑 面积(平 方米)	建设 模式
24	余杭区	职工活动中心 (工人文化宫)	余杭区职工活动中心			4500	新建
25	余杭区	文化馆	余杭区文化馆新馆	水乡北路与创明路交叉口东南侧	13.74 (总)	18000 (暂定)	新建
26	余杭区	青少年活动中心 (宫)	未来科技城青少年活动中心	永福路东侧、香樟港西侧	1.33	5000	续建
27	余杭区	老年活动中心	余杭区老年活动中心	运溪路与文二西路交叉口东南侧	1.44	10000	新建
28	余杭区	美术馆	余杭区美术馆	良渚玉湖西南部	0.83	5000	新建
29	余杭区	剧院 (音乐厅)	余杭大剧院	水乡北路与上和路交叉口东南侧, 可与杭州音乐厅合建	10.3 (总)	大剧院 (1500-1600座)、多功能厅 (600-800座), 暂定	新建
30	余杭区	档案馆	余杭区档案馆	运溪路与庆云大街交叉口东南侧	1.22	25000	新建
31	临平区	图书馆	临平区图书馆(临平新城文化综合体)	东至汀雨路, 南至文正街, 西至良熟路, 北至东仁街	5.12 (总)	24312	新建
32	临平区	青少年活动中心 (宫)	临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临平新城分中心)			14399	新建
33	临平区	美术馆	临平区美术馆(临平新城文化综合体)			4823	新建

序号	区、县 (市)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所在地块 面积(万 平方米)	地上建筑 面积(平 方米)	建设 模式
34	临平区	科技馆	临平区科技馆(临平新城文化综合体)			4421	新建
35	临平区	城市规划展览馆	临平区城市规划展示馆(临平新城文化综合体)			7404	新建
36	临平区	其他文化设施	临平区时代馆(临平新城文化综合体)			1640	新建
37	临平区	图书馆	临平山图书馆(邱山书院)	临平山北侧, 星光街以南	1.83	11661	新建
38	临平区	博物馆(纪念馆、展示馆)	玉架山考古遗址博物馆	开发区五洲路以南, 星河路以西	12.54	16000	续建
39	钱塘区	职工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	钱塘区职工文化中心	24号大街以南, 江湾巷以东	1.5	37500	续建
40	钱塘区	老年活动中心	钱塘区老年活动中心	文海南路与学源街交叉口文体中心项目3号楼	6.28 (总)	10000	续建
41	钱塘区	青少年活动中心(宫)	钱塘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15000	续建
42	钱塘区	青少年活动中心(宫)	钱塘区青年活动中心			15000	续建
43	钱塘区	档案馆	钱塘区档案馆			5000	续建
44	富阳区	博物馆(纪念馆、展示馆)	新登古城博物馆群	新登镇新登古城	0.6727	/	新建

序号	区、县 (市)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所在地块 面积(万 平方米)	地上建筑 面积(平 方米)	建设 模式
45	富阳区	科技馆	富阳区科技馆	东至江滨西大道，南至文华路，西至西堤南路，北至秦望广场	1.743	14741	续建
46	富阳区	类博物馆	黄公望隐居地展示中心	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景区	0.2998	1909	改造
47	临安区	博物馆 (纪念馆、展示馆)	临安区城史馆	城中街和天目路交叉口东南地块吴越文化展示中心，复合建设	0.7813	11757 (总)	新建
48	临安区	城市规划展览馆	临安区城市规划展览馆				新建
49	临安区	非遗馆	临安区非遗馆	城中街和塔山路交叉口东南地块塔山路历史文化街区	0.2	800	新建
50	淳安县	青少年活动中心 (宫)	淳安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汾口分中心	汾口镇老年大学内	/	2000	新建

备注：1、设施名称为暂定名，以建成后公布名称为准；2、所在地块面积一般为设施所在详规地块用地面积；3、地上建筑面积在满足相关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应以项目获批方案为准；4、后续设施建设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所在区域环境、风貌等管控要求。

第六章 规划传导要点

第二十六条 发展指标传导

文化设施发展规模、标志性（城市级）文化设施发展指标应在下级专项规划编制中予以落实，社区生活圈级文化设施发展指标应在下级专项规划、单元详规等编制中予以落实。

第二十七条 建设标准传导

各级各类文化设施配置标准应在下级专项规划、单元详规等编制中予以落实。

第二十八条 设施名录传导

各单元详规编制时，应衔接落实本规划提出的各级各类文化设施名录，明确设施的空间位置、用地范围、建设规模等要素。

各设施在满足相关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其名称、建设规模应以项目获批方案为准，后续设施建设还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所在区域环境、风貌等管控要求。

1、独立占地类设施

文化用地及设施应准确传导至详规单元所在地块，重点落实设施空间位置、用地范围和建设规模。

大型文化设施（文化地标、文化综合体、文化中心等）原则上应独立占地，保障设施所需的内外公共空间和自然人文环境，有利于形成地标性文化景观。

2、非独立占地类设施

设施应准确传导至详细规划单元所在地块，重点落实设施空间位置和建设规模，保障地块内各类文化设施功能不受影响。

3、意向类设施

意向类设施为本次规划为凸显其所在地域的文化特色而提出的指引类设施，后续规划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落实。

第二十九条 设施调整机制

涉及规划文化设施的调整须以各级各类文化设施服务效能为指导，同时针对

不同情况采取细化分析：

1、规划控制设施

本次规划中明确的独立占地类、非独立占地类设施如有调整，应在分析周边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可行性论证。若确需调整，原则上应在设施级别对应行政区域内且满足设施服务半径的前提下另行选址，同时保持配建规模不减少，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2、规划意向设施

本次规划中意向设施为规划指引类设施，其位置、规模可结合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3、规划外新增设施

本次规划外如有新增文化设施，应做好与本规划文化设施的统筹协调，进行需求评估和服务效能分析后，明确相关设施布点。

第七章 实施措施与建议

第三十条 设施落地措施

1、加强后续规划指导

规划区、县（市）级及以上设施纳入“空间智治”一张图规划管理平台，强化规划成果对区、县（市）相关专项规划（文化设施专项规划或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后续详规编制的指导。

各级各类指标要求纳入《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定》以及详规编制技术规程，强化规划成果的落地路径。

2、建立多层级多部门的联动协调机制

重大设施——加强组织领导，加大重大文化设施、特别是近期建设项目的推进力度，建立相关文化设施管理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发改、住建、园文、体育等多部门的协调机制，促进文化设施建设与城市建设协调有序、健康发展。

基层设施——完善“省、市-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五级联动的管理架构，重点落实基层组织的文化管理人员配置和建设管理主体。

3、加大文化资金支持

以提升文化国际影响力为目标，公共财政应向文化设施建设予以经费倾斜，增加财政投入。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支出责任，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落实提供基本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所必需的资金。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鼓励社会资本依法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拓宽公共文化服务资金来源渠道。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加强绩效考评，确保资金用于公共文化服务。

4、拓展用地获取途径

加强对文化设施的土地指标倾斜，保障标志性文化项目的土地供应。

充分考虑现状可操作性的原则，根据文化设施区位、建设条件的不同，积极探索新建、合建、改扩建、附建、置换、分设、兼容等多样化建设模式，提高设施可实施性。其中新区等用地较为宽裕的地区主要采用新建或合建的模式；老城

区及用地较为紧张的地区可灵活采用新建、合建、附建、改扩建、分设等多种建设模式。

鼓励文化设施的土地获取方式多样化，尤其是存量地区的更新改造。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创新拓展城乡公共文化空间，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通过梳理现状闲置的老旧厂区、老旧街区、既有建筑老旧闲置设施等资源，充分结合城市更新、未来社区、完整社区、老旧小区建设契机实施更新改造，融入文化服务功能，在规划中优先考虑改建文化设施。

5、培育多元主体

鼓励社会主体参与文化设施的运营，推广设施的规模化、专业化运营，推进学校及机关、企事业单位文体设施向社会开放。

6、完善全过程、多层次监督机制

积极探索创新机制，建立从用地审批、方案设计到施工、竣工全过程的监管机制；明确项目实施的责任人，及时督促各建设主体抓紧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为加快供地和开工建设提供有效保障。

7、开展定期实施评估机制

定期跟踪规划实施效果，适时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及时按照新的需求与趋势做出合理的动态调整。

第三十一条 建设运营建议

1、人才兴文，加强对文化设施的专业化管理

通过专业化经营管理提高文化设施使用率。一方面，制定相关政策，引入市场力量进行专业化运营管理，使得公共文化设施与市场化设施相互支撑、相互促进，提高设施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定期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提高文化设施专业化服务水平；建立奖励机制、设置专项基金，提高文化人的积极性。

2、因地制宜，注重文化设施的精准化配置

根据新区、老区、城区、乡村等不同地区的不同建设条件，采用“区间值控制”、“下限控制”等针对性的建设标准。针对不同地区的差异性，采取“强制性+可选性”相结合的“菜单式”模式，分地区差异化指导，让设施的建设和运

营更能贴合本地需求、反映本地特色。

3、功能复合，提升文化设施的运营效率和活力

促进文化设施与其他设施的功能混合。鼓励公共图书馆、博物馆、中小剧场等公共文化设施在基本文化服务职能外，融入商业、旅游、教育、科普等功能，提升设施复合利用、混合使用，激发文化设施使用活力。

促进各类文化设施之间的类型混合。文化馆、图书馆、艺术馆、博物馆、展览馆等各文化设施类型可有效混合，集中配置，提升设施复合利用率。

4、拓展内涵，发挥民办或民营文化设施的补充作用

引导市场导向类和民办类特色文化设施的积极、健康发展，拓宽投资渠道，充分调动民营、外资等社会各方面投资文化设施的积极性。

5、加强监督，保障文化设施基本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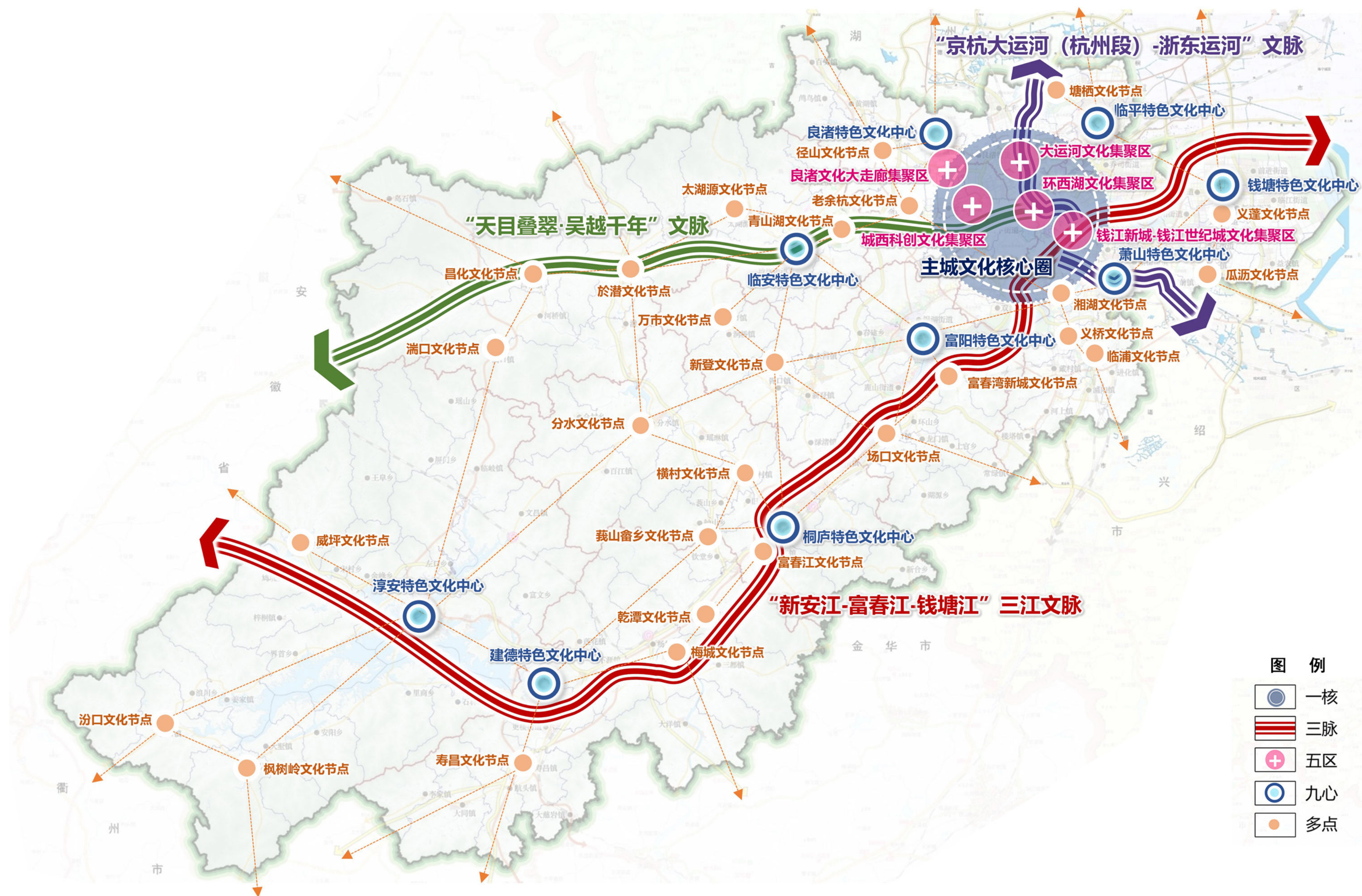
各类文化设施，特别是配建的基层文化服务用房应保证其文化服务功能，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者擅自拆除。因城乡建设需要，经依法批准改变基层文化服务用房用途或者拆除的，应当按照不少于原建筑面积原地重建或者就近建设、置换。

6、平急两用，增强文化设施空间利用效能

各类文化设施在后续建设和运营中，以规划标准为引领，注重平急兼顾、功能互动，平时提供高质量文化服务、应急时能够根据特定需求进行高效转换，进而增强文化设施空间利用效能。

图 集

- 1、文化空间总体结构图
- 2、市级及以上图书阅览类文化设施布局规划图
- 3、市级及以上博物展览类文化设施布局规划图（一）
- 4、市级及以上博物展览类文化设施布局规划图（二）
- 5、市级及以上群文活动类文化设施布局规划图
- 6、市级及以上表演艺术类和其他文化设施布局规划图
- 7、市级及以上文化设施近期建设项目分布图
- 8、区、县（市）级文化设施近期建设项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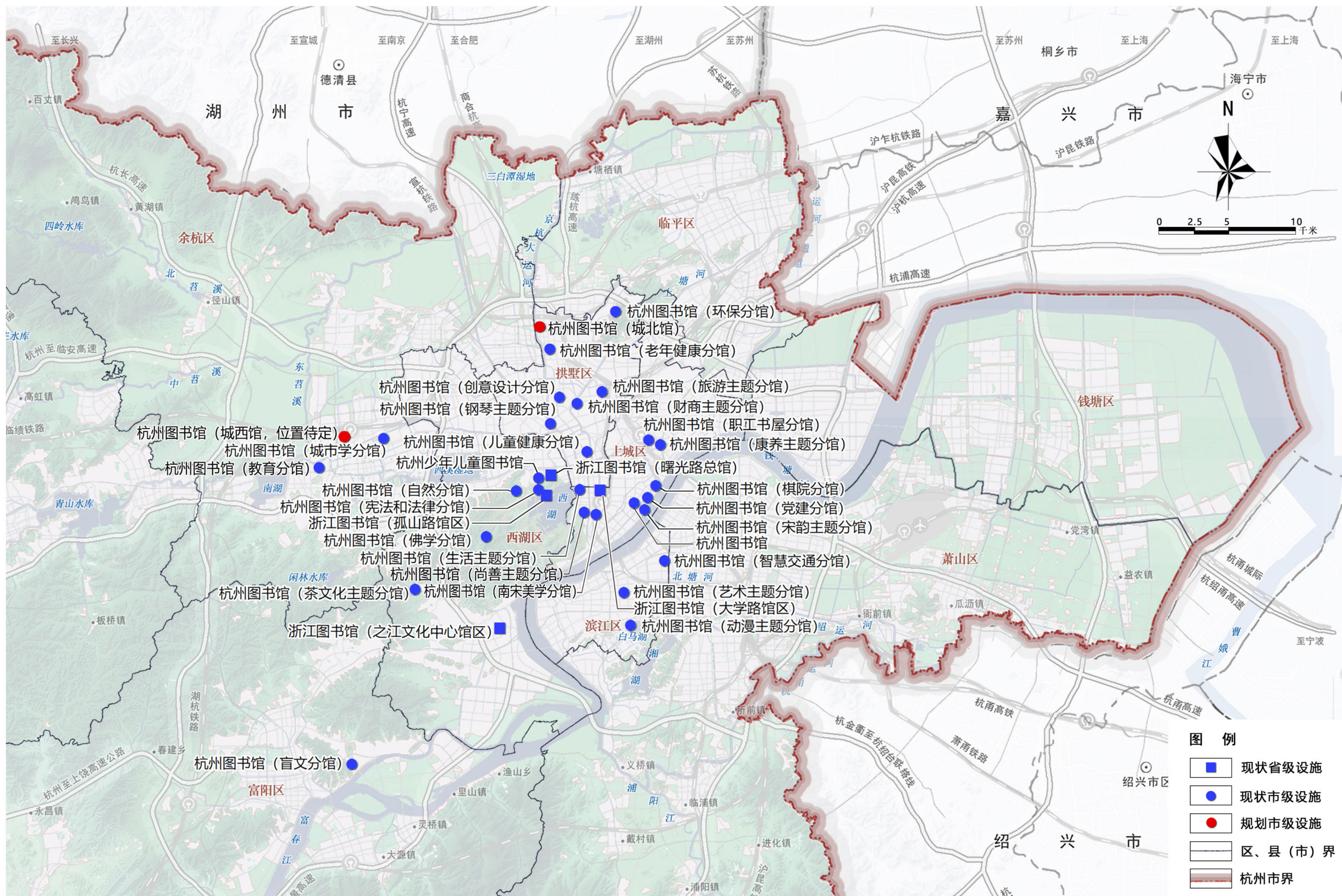


杭州市文化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SPECIAL PLANNING FOR CULTURE FACILITIES(2022-2035) IN HANGZHOU



规划图集



2、市级及以上图书阅览类文化设施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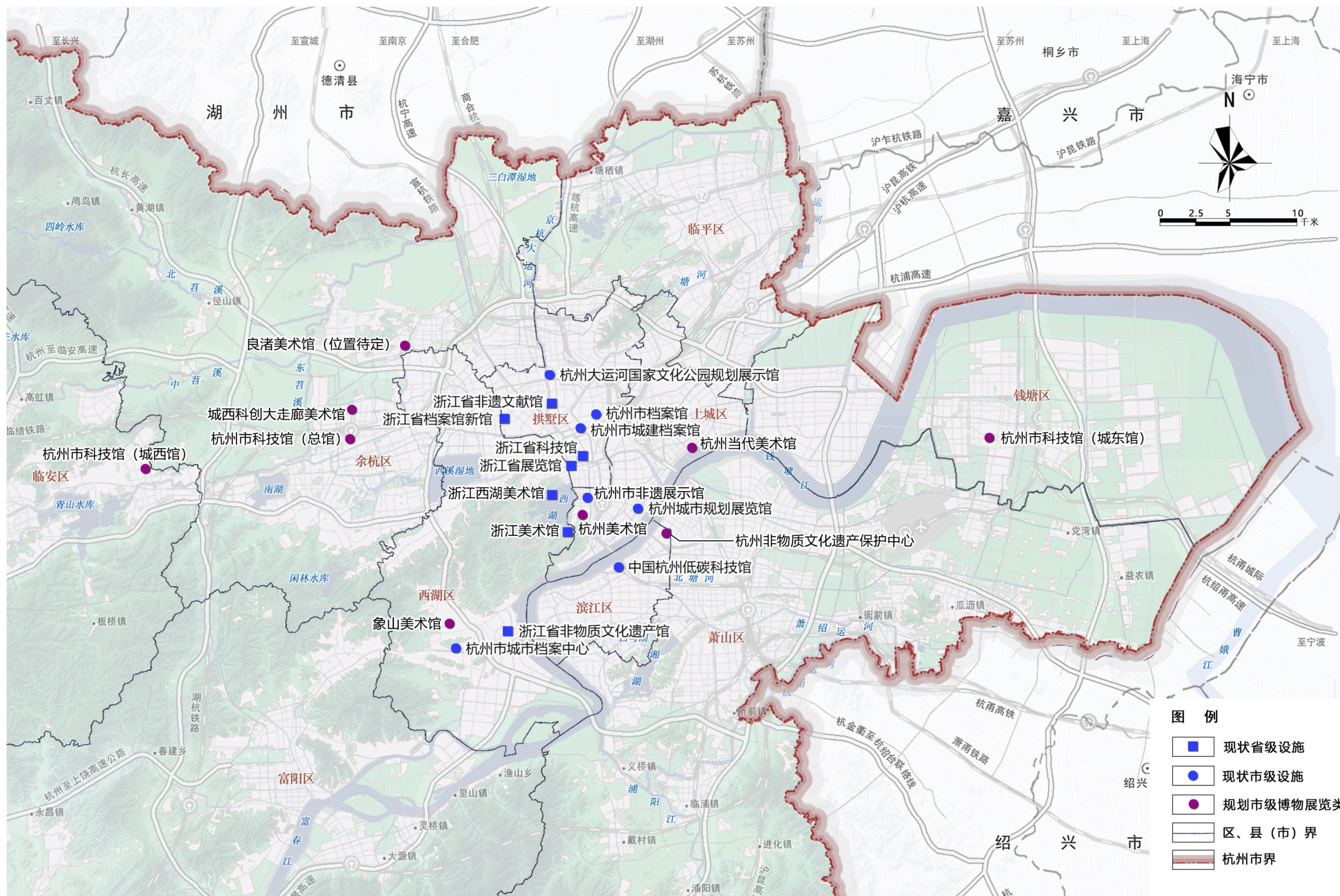


杭州市文化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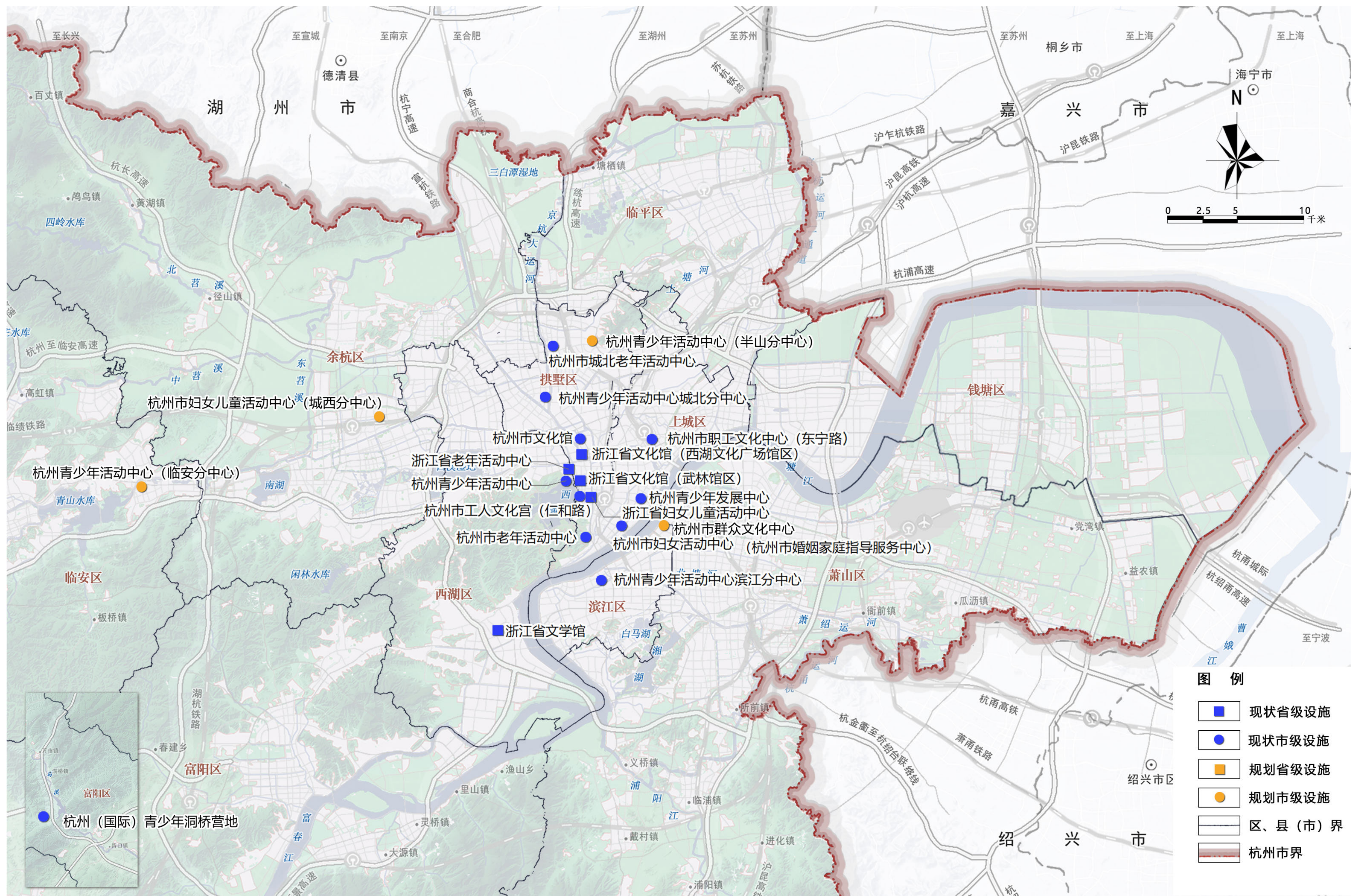
SPECIAL PLANNING FOR CULTURE FACILITIES(2021-2035) IN HANGZH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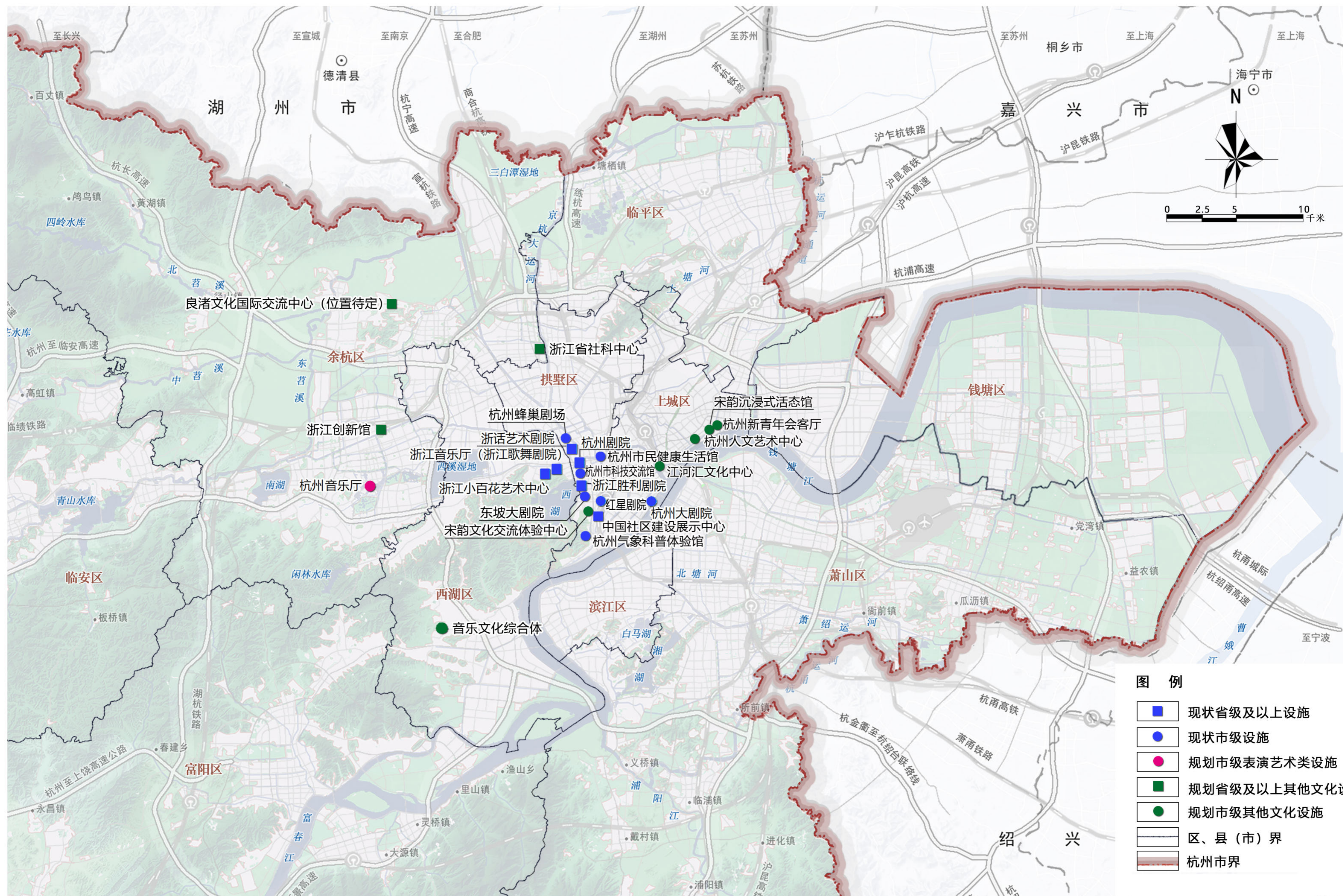
规划图集



4、市级及以上博物展览类文化设施布局规划图（二）



5、市级及以上群文活动类文化设施布局规划图



6、市级及以上表演艺术和其他文化设施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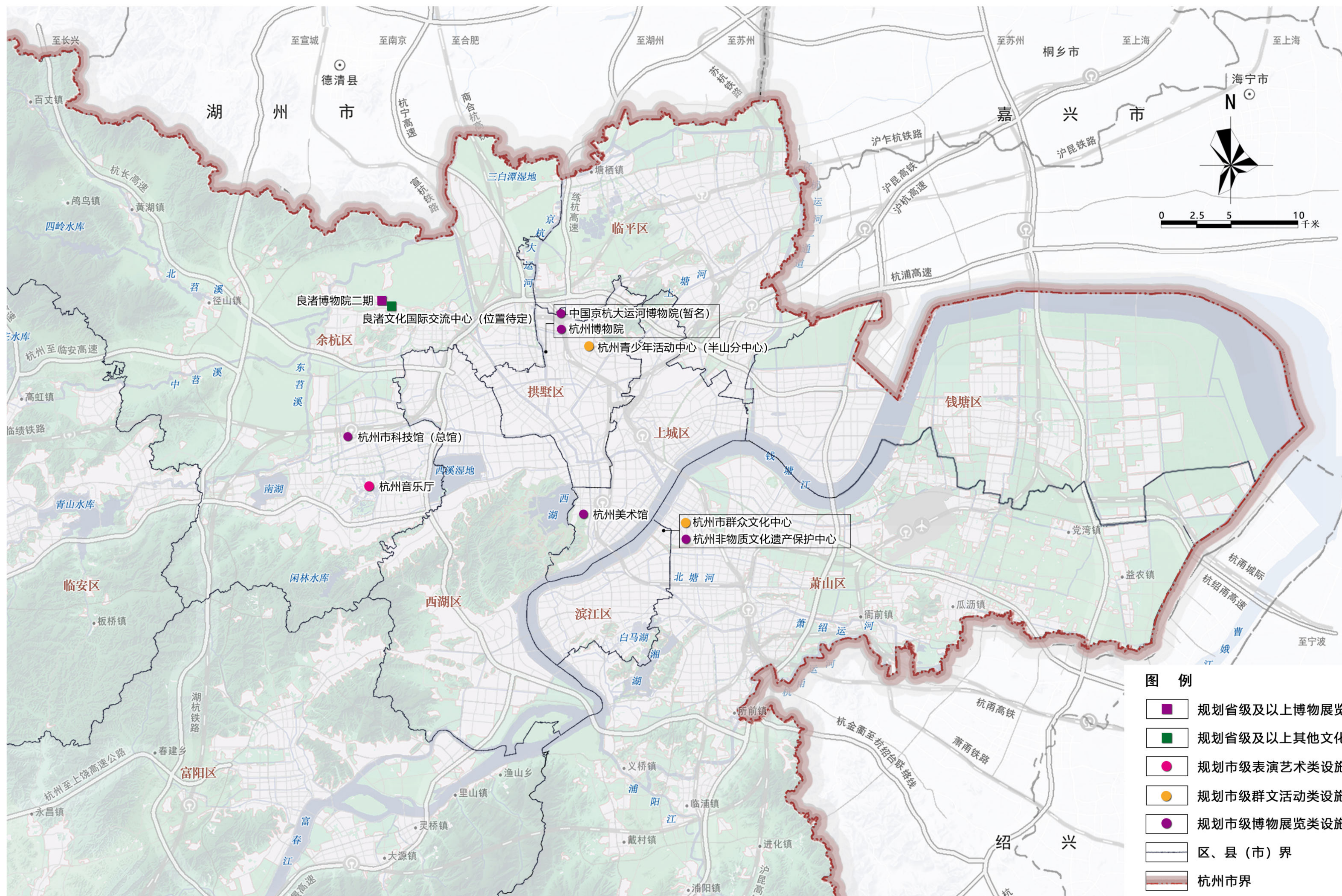


杭州市文化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SPECIAL PLANNING FOR CULTURE FACILITIES(2021-2035) IN HANGZHOU



规划
图集



7、市级及以上文化设施近期建设项目分布图

